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开发的A7#楼预计于2023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属于预售阶段,尚不具备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产业园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3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项目的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销售、回款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开发的A7#楼预计于2023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属于预售阶段,尚不具备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产业园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3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二)本次担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对外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产业园公司A7#楼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二)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3万元;
(三)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期限:自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

产业园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产业园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审议范围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项目的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销售、回款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房屋销售时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商业用房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49万元(含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4,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拟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2月15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22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2%,黄嘉棣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存在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2.00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0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和2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年2月21日至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上午9: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批准与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等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决定采取借款、增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审核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1)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0)。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上午9: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12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所有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中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文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邮件发送至jitaihuagong@jointas.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通过传真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020-85526634。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相关文件请寄往: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用于登记的相关文件需于2023年3月2日下午14:30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2023年3月2日上午9:00至下午14:30。

(三)登记地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红姣
2、电话号码:020-85532539
3、传真号码:020-85526634
4、电子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8,131,622股减少至48,08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6.99%减少至11.99%。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50,007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横琴君联致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17(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91440400MA4WG69L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
2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
3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3.61%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4%
5	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
6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
7	北海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
8	宁波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9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7%
合计		100.00%

2、LOYAL CLASS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董事	陈浩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注:“LOYAL CLAS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敦信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Vision Alliance LLC	100.00%
合计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0,05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2-5-11至2023-2-15	人民币普通股	12,196,580	3.04%
LOYAL CLASS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2至2023-2-14	人民币普通股	7,853,427	1.96%
合计				20,050,007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68,131,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48,08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617,066	10.38%	29,420,486	7.34%
LOYAL CLASS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514,556	6.61%	18,661,129	4.65%
合计		68,131,622	16.99%	48,081,615	11.9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5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25,704,764股减少至21,170,2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41%减少至5.28%。(距前次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平安置业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O6134B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钰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平盛安康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1274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534,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置业	集中竞价	2022-12-2至2022-12-15	无限售流通股	1,944,000	0.48%
	大宗交易	2022-12-2至2023-2-15	无限售流通股	1,010,000	0.25%
平盛安康	集中竞价	2022-12-2至2022-12-15	无限售流通股	970,544	0.24%
	大宗交易	2022-12-2至2023-2-15	无限售流通股	610,000	0.15%
合计				4,534,544	1.13%

注:距前次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的减持比例已达到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25,704,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21,170,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合计持有股份	25,704,764	6.41%	21,170,220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704,764	6.41%	21,170,220	5.2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688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17(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LOYAL CLASS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横琴君联致康	指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 LOYAL CLASS	指	LOYAL CLASS LIMITED
科美诊断/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达5%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1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829.767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G69L6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7-04-26至2047-04-26
联系电话	010-89139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
2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
3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3.61%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4%
5	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
6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
7	北海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
8	宁波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9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7%
合计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董事	陈浩
公司编号	2493172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Vision Alliance LLC	10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LOYAL CLASS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横琴君联致康已于2022年3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科美诊断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131,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9%。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8,081,61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无限售流通股	41,617,066	10.38%	29,420,486	7.34%
LOYAL CLASS	无限售流通股	26,514,556	6.61%	18,661,129	4.65%
合计	-	68,131,622	16.99%	48,081,615	11.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达5.00%。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196,58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4%;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853,42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2-5-11至2023-2-15	人民币普通股	12,196,580	3.04%
LOYAL CLASS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2至2023-2-14	人民币普通股	7,853,427	1.96%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20,050,007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2-11-17至2023-2-15	10.32-14.08	8,176,580	2.04%
LOYAL CLASS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31至2023-2-14	11.52-14.38	5,430,000	1.35%

除前述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科美诊断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2:LOYAL CLASS LIMITED
主要负责人:陈浩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	688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17(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131,622股 持股比例:16.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050,007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48,081,61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2月15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2:LOYAL CLASS LIMITED
主要负责人:陈浩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